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僅「調查處理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問題」，不符合性平法所適用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調查小組成員不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p> <p>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14~15 名，與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設置 7 名不符，亦無法檢核成員任期、背景及性別比例。</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p>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p>1. 依性平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附件提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未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p> <p>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簽到表委員名單與設置辦法第 3 條不符。</p>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未提供相關專責人員之單位、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學校已提供當年度及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學校未提供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分工職掌。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建議學校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供師生使用。 2. 建議學校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並檢討校園性別安全之各項設施與措施。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建議除學則外，宜依教育部所頒「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學校之作業要點，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於通識課程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於課程融入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建議學校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建議學校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將性別平等知識融入所教之課程中。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建議學校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惟未提供公告周知作法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再作修正。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11年度僅辦理1場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參與人數32人,應增加場次及提升性別議題之多元化。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網頁設有性別平等專區，惟專區內容多停留在110年度資料，不符合書審指標。